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邵忠賢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代理人　　蘇曉純律師
被上訴人　　邵薛園子
000000000000000000
　　邵春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美惠
被上訴人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邵瑞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自民國110年10月間起出現記憶力及生活能力下降之情形，嗣於111年3月14日經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為「亞急性腦部缺血性中風、大腦陳舊性顱內出血、高血壓、疑似血管性失智症」；又依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於111年7月14日為○○○所做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下稱李綜合醫院）112年4月3日腦波室檢查申請單報告記載，均見○○○早經專業醫院診斷罹患失智症。詎被上訴人邵瑞珠於111年12月12日帶已失智、精神錯亂之○○○至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遺囑（公證字號：111年度中院民公仁字第2112號，下稱系爭遺囑），系爭遺囑記載坐落臺中市○○區○○段0地號、000地號、000地

號、0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及○○○所遺現金、存款、對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債權等，均由邵瑞珠或被上訴人邵薛園子繼承取得，並表明上訴人不得繼承遺產，指定邵瑞珠為遺囑執行人。系爭遺囑作成時，○○○雖未受監護宣告，但事實上欠缺健全之意思能力，無法認知理解遺囑內容，應認其無遺囑能力，依民法第1186條第1項、第75條規定，系爭遺囑為無效。又○○○當時無口述遺囑能力，亦無法指定遺囑見證人，系爭遺囑之作成，與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要件未合，依民法第73條規定為無效，為此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繼承人○○○於111年12月12日所為系爭遺囑無效。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擅自提領、過戶○○○之存款及不動產，○○○因而對上訴人提出竊盜、偽造文書罪之告訴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且○○○生前遭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基於上述情事，○○○生前預立系爭遺囑並非無由，而系爭遺囑經辦理公證，依公證法第36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應推定為真正。又○○○於112年7月7日經受輔助宣告，未為監護宣告，嗣○○○於同年月9日死亡，自難僅因其罹患失智症，即認其於立系爭遺囑時係在全然無意思能力下所為，故○○○有遺囑能力。上訴人貪圖雙親財產，再三胡亂興訟，系爭遺囑係○○○為保障其妻即邵薛園子之老年生活，邀邵瑞珠，並指定其好友○○○、四弟○○○為見證人，至公證人○○○之事務所辦理，應屬有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之被繼承人○○○於112年7月9日死亡，其生前曾於111年12月12日至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簽立系爭遺囑，兩造為○○○之繼承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本、系爭遺囑在卷足憑（見

原審卷第145至153、63至73頁），堪予認定。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有前揭無效事由，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

㈡○○○為成年人且有作成系爭遺囑之意思能力：

1.按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1186條第1項、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於111年12月12日簽立系爭遺囑時欠缺意思能力，雖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院111年7月14日出具之鑑定書、李綜合醫院112年4月3日之腦波室檢查申請單報告為憑。然依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症狀：反應遲鈍，語言功能障礙；診斷：亞急性腦部缺血性中風，大腦陳舊性顱內出血，高血壓，疑似血管性失智症；處置意見：病患（指○○○）因上述病症，於111年3月14日及111年3月21日至該院神經內科門診就診，宜持續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原審卷第39頁）。可知○○○斯時僅有反應遲鈍、語言功能障礙之症狀，並無認知與辨別事理能力之障礙。

3.依童綜合醫院於111年7月14日出具之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記載：○○○精神狀態⑴意識/溝通性-意識清醒，尚可一問一答，對不清楚的事物會嘗試回答，但可能答案錯誤或回答太久不記得。⑵記憶力-長期記憶尚可，短期記憶有所缺

失。⑶定向力-時間可說出上午及月份，年份、日期及季節無法準確回答。熟悉的地點可說出名稱，不常去的地點無法記起名稱，對人的辨識度可。⑷理解、判斷力-較之前相比有所降低。⑸其他-提到家庭糾紛易有情緒。結論與建議-〇〇〇目前認知功能有減退之傾向，推估落於輕度的範圍內，整體認知功能可能有持續減退之傾向。鑑定判定-基於〇〇〇有精神上之障礙（即認知功能缺損）其程度重大，致對於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回復之可能性低。依據〇〇〇精神障礙之程度，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為輔助宣告等語（見原審卷第43至55頁）。可知〇〇〇於接受上開鑑定時，其意識仍清醒，長期記憶尚可，認知功能雖有減退傾向，惟仍推估落於輕度範圍內，難認〇〇〇斯時已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或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且童綜合醫院上開鑑定，係受原審法院111年度監宣字第462號事件所為之囑託鑑定，嗣原審法院依上訴人及邵瑞珠之聲請，於112年7月7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62號、112年度監宣字第149號裁定〇〇〇應為輔助宣告，而非為監護宣告，有該裁定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3至243頁），足見〇〇〇於111年12月12日為系爭遺囑時，並未受監護宣告而屬無行為能力之人。

4.至於李綜合醫院112年4月3日之腦波室檢查申請單報告，係作成於111年12月12日系爭遺囑之後，本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論據。且其內容記載仍認〇〇〇斯時之記憶、定向力、判斷及解決問題僅有中度障礙，社區事務、家居及嗜老、個人照料則僅為輕度障礙，屬中度失智（見原審卷第57至61頁），益徵系爭遺囑作成時，〇〇〇確無上訴人所主張之無意思能力情況。

5.又證人即作成系爭遺囑之公證人〇〇〇、系爭遺囑之見證人〇〇〇、〇〇〇均於本院具結證稱：〇〇〇為系爭遺囑時意識清楚，遺囑內容為其真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02至203、20

7、208至209頁），均證上訴人之主張不可採。參以○○○於原審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082號、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52號保護令事件之111年7月1日暫時保護令事件（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95號）司法事務官訊問時，111年12月17日通常保護令事件法官訊問時，112年4月26日保護令抗告事件法官訊問時，及於原審法院111年度家暫字第63號上訴人對○○○聲請暫時處分事件之111年8月30日法官訊問時，均有到庭陳述（見該等卷內訊問筆錄）；於○○○對上訴人提出告訴之偽造文書刑事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93號、112年度偵字第39878號、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112年度易字第2375號、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1號）之111年3月24日偵查庭時，有到庭陳述（見8993偵卷一第55至59頁），均無欠缺表達能力而不能陳述之情事，核此111年3月24日至112年4月26日期間，○○○尚有表達意思之能力，堪信○○○於111年12月12日訂立系爭遺囑時，實具有為遺囑之行為能力及意思能力。

㈢系爭遺囑並無違反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情事：

1.按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明定。又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公證法第36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亦有明文。

2.系爭遺囑係經民間公證人○○○於111年12月12日以111年度中院民公仁字第2112號公證書作成，且於「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欄位載明：據請求人即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如附件，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名，爰依民法第壹仟壹佰玖拾壹條、壹仟壹佰玖拾捌條及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第柒拾伍條第壹

項、第柒拾玖條第壹項及第捌拾肆條第壹項、第參項規定予以公證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系爭公證遺囑符合法定要件，依上開公證法第36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應推定為真正。且證人○○○於本院具結證稱：遺囑內容是○○○的意思，公證人有唸內容給伊等聽，○○○說對，伊在場有確認是○○○的意思，就在系爭遺囑上簽名見證等語（見本院卷第203頁），證人○○○於本院具結證稱：是○○○叫伊去做見證人，遺囑內容是○○○自己講的，公證人寫，再給○○○看沒問題，伊等就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證人○○○於本院具結證稱：當天在伊事務所，是依照民法規定，照○○○的意思完成遺囑內容，見證人在場，內容由伊筆記，然後由伊宣讀、講解、說明以後，○○○認為內容沒有錯，與他意思相符，見證人也看過內容，其等才在遺囑上面與伊一起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08頁）。均證系爭遺囑已符合公證遺囑之程式要件。

3.又系爭遺囑內容所載上訴人有未經同意提領○○○及邵薛園子存款、盜取印章、土地權狀及有家庭暴力等情節（見原審卷第71頁），核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93號起訴書、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9878號追加起訴書、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112年度易字第237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刑事判決（見原審卷第217至229、521至535頁）；原審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8號、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3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裁判（見原審卷第205至213、249至272、425至429、435至437頁）；原審法院112年度豐簡字第869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判決（見原審卷第345至350頁）；原審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08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52號裁定（原審卷第129至132、197至203頁）相符，益徵系爭遺囑內容確為○○○之真意。至上訴人執上開證人就某些細節容有證述差異而指摘證人上開證述不可採乙節，因非屬關鍵事實，並不足以推翻證人就程式要件部分證述之真實性。另上訴人質

疑系爭遺囑無錄音及錄影而應無效云云，惟錄音、錄影並非公證遺囑之法定要件，上訴人基此主張系爭遺囑無效，亦無所據。末按系爭遺囑之見證人係○○○所指定，且親自在場見聞○○○為公證遺囑，並知悉系爭遺囑符合○○○之真意，與上訴人所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判決意旨相符，上訴人執此主張系爭遺囑無效，益見其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無遺囑能力及系爭遺囑不符公證遺囑要件，依民法第1186條第1項、第75條、第1191條第1項、第73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賴成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